

论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

王湘淳*

内容提要 《公司法》未明确股东协议是否具有组织法上的效力,对于协议具有何种组织法效力、为何具有组织法效力及组织法效力与合同效力关系等问题亦无明确立法回应,这引发了裁判分歧与理论争议。对于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不同认识源于对法人本质理论的选择差异,其实质是对合同自由与组织秩序利益平衡的不同侧重。公司独立人格在实践中常遭忽视,现行法所采纳的法人实在说仍应落实。法人实在说下,仅全体股东签订的协议具有组织法效力,且其法律效果在拘束主体的范围、拘束内容、履行方式与救济程序等不同于合同效力。效果区分的前提是要件区分,即协议须满足适用场域为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主体为公司全体股东、协议内容为公司组织事项、股东具有产生组织法效力的意思表示、协议具备书面形式等五个要件时,方可产生组织法效力。满足要件后,可依据股东的意思与协议的内容,将协议认定为股东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产生组织法效力后,其合同效力依旧存在。若不满足上述要件,股东协议不产生组织法效力,但其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关键词 股东协议 组织法效力 股东会决议 法人本质

DOI:10.14111/j.cnki.zgfx.2025.06.004

目 次

- 一、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主要争议
- 二、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理论基础
- 三、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构成要件
- 四、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法律效果
- 五、结语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本文系2024年度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自选课题“论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项目批准号:CLS(2024)D67]的研究成果。

一、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主要争议

在既有法学语境中,组织法这一概念多见于行政法领域。公司法学者虽常援引“组织法”这一概念,然鲜有人对其明确界定,其内涵外延始终未获体系化建构。⁽¹⁾结合现行规范,公司法上的组织法应界定为调整公司组织事项的规范群,其核心功能在形塑公司机关架构并配置公司内部人员间权利义务关系。⁽²⁾这些规范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其一,关于公司机关的法律规范,涵盖机关的设置、地位、职权、组成和运营等方面;其二,涉及公司内部人员的法律规范,包括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主体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等内容。在实践中,股东经常围绕前述组织事项签订协议,形成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作为自治的重要载体,其效力认定长期面临“合同效力”与“组织法效力”的规范张力。主流观点认为,股东协议本质上属于合同。依据我国《民法典》合同编确立的契约自由原则,股东协议在缔约方间产生合同效力并无疑义。真正的理论争点在于股东协议是否具有某种组织法效力。本文所称的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是指股东协议经法律的效力评价后,产生在组织法层面的相应法律效果。目前学界对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达成的最低程度共识是,股东协议能够对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内部人员)产生法律拘束力(binding force)。这意味着,无论这些主体是否为协议的当事人,都需要遵守股东协议的规定,并将其作为行为准则。⁽³⁾

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是公司法领域的经典议题。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多处出现“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表述,为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预留了空间。然而,《公司法》尚未就股东协议在组织法领域内的效力予以明确界定。在商业实践中,投融资活动日益频繁,这进一步推动了股东协议的广泛应用。如今,股东通过协议参与公司治理已经蔚然成风。但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股东协议是否具有组织法效力、具有何种组织法效力等问题,仍存在较大分歧,尚未形成统一的裁判共识,引致类案异判现象频发。与此同时,针对这些问题,民商法理论界同样未能达成一致见解。

(一) 股东协议是否具有组织法效力

如前所述,若股东协议具有组织法效力,首先体现为其拘束力在主体范围上的扩张,即不仅约束缔约股东,还能对公司、非缔约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等主体产生约束,这显然突破了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反之,若股东协议不具有组织法效力,那就意味着必须恪守合同相对性,原则上仅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拘束力,不能约束包括公司在内的上述主体。

(1) 也有少数学者对组织法进行了界定,参见岳万兵:《债权人保护的公司法逻辑——以行为法的功能缺失与组织法的功能填补为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2期,第81页;王毓莹:《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中“同意权”规则的反思与重构》,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2期,第90页。

(2) 学界的界定亦有不同侧重,如,汉斯曼教授认为,组织法的主要功能为实现资产分割,组织法的主要规范对象为资产分割事项。See Henry Hansmann & Reinier Kraakman,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Vol.110:387, p.387-440 (2000). 国内更为常见的观点则将组织法与公司法相等同。

(3) 参见李建伟:《股东表决权拘束协议可以实际履行吗?》,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2期,第190页。

秉持股东协议不具有组织法效力观点的认为,合同相对性是意思自治与合同自由的基石,只有通过法律特别规定才能排除,否则违背了主体基于自身意思为自己形成法律关系的私法自治原则。具体而言,有裁判观点指出,全体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本质上是股东合作期间约定彼此权利义务的合同,仅对作为合同相对方的股东具有拘束力,无法约束公司。⁽⁴⁾也有裁判观点表明,全体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不能等同于股东会决议。⁽⁵⁾另有法院较为温和地否定组织法效力,认为只有在公司认可的情况下,股东协议才产生组织法效力。⁽⁶⁾在否定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阵营中,对于股东协议被认定为无组织法效力后所产生的效果,也存在分歧。当股东协议不具有组织法效力时,协议无法实现拘束力的主体扩张,但此时合同是否有效?少数裁判观点认为,无组织法效力的股东协议无效,即同时产生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⁷⁾比较法上,美国早期判例便持此种立场。⁽⁸⁾但多数裁判观点认为,股东协议不因缺乏组织法效力而无效,依然可具有合同效力。⁽⁹⁾英国判例法秉持此种立场,⁽¹⁰⁾在大陆法系的德国、韩国、日本,亦有不少学者与法官持类似观点。

合同通常处理当事人间的事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并非常态。但股东协议有所不同,它以构建或改变公司治理秩序为重要目标,以直接处理公司组织事宜为常态。在此背景下,部分法院认可了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如在备受瞩目的“青海碱业案”中,法院曾指出,尽管股东协议上未加盖公司公章,但全体股东均已签字,这便代表了公司的意志。⁽¹¹⁾在投融资领域,投资方通常与原有股东签订协议,约定自己享有一票否决权、复数表决权或优先回购权等特殊股权。不少法院对这些基于协议产生的特殊股权予以认可。有法院认为,“只要股东间的协议体现了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即应当与公司章程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¹²⁾。不仅如此,在某些案件中,若股东会决议与股东协议相悖,法院会撤销决议或判定决议无效。⁽¹³⁾在另一案件中,法院认为案涉决议违反股东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据此变更公司登记。⁽¹⁴⁾“华电电力案”则代表更为激进的裁判观点,案涉公司依据部分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将股东的反对票变更为同意票,使得议案得以通过。法院认为公司这一行为符合协议约定,并无不妥。⁽¹⁵⁾

与实践相互呼应的是,学界对于股东协议应具有组织法效力同样未形成共识,并围绕协议为何可或不可具有组织法效力展开了深入探讨,形成了激烈的争锋,论争主要

(4) 参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厦民终2330号民事判决书。

(5) 参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民申2453号民事裁定书。

(6)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苏商终0023号民事判决书。

(7) 参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陕民终546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11号再审判决书。

(8) See *McQuade v. Stoneham*, 263 N.Y. 323, 189 N.E. 234 (1934).

(9) 参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厦民终2330号民事判决书。

(10) See *Russell v. Northern Bank Development Corp Ltd* [1992] 1 WLR 588.

(11)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浙商终36号民事判决书。

(1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二中民四(商)终851号民事判决书。

(13) 参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2民终2963号民事判决书。

(14) 参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甬商终188号民事判决书。

(15) 参见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赣05民终12号民事判决书。

集中在公司本质、价值取向与实际效用等方面。在对公司本质的认识方面,有观点通过强调有限公司与合伙的相似性,进而论证股东协议可具有组织法上的效力;⁽¹⁶⁾有观点借助英美法理论,认为公司的本质就是合同的联结,所以股东协议自然能够产生组织法效力。⁽¹⁷⁾相反观点则认为,为了维护公司的独立人格,股东协议不能理所当然地被视为公司意志的体现,进而产生组织法上的效力。⁽¹⁸⁾在价值取向方面,有观点认为,承认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是对合同自由的认可,这既契合意思自治的私法原则,也符合公司法从严格管制到适度放松的自由化改革的趋势。⁽¹⁹⁾但相反观点指出,“公司法对于股东协议的调整理念不是最大程度地尊重契约自由,而应当是保证公司法定结构不被契约自由过度消解”⁽²⁰⁾。况且,公司自由化改革也可通过认可书面决议、简化股东会程序等方式实现。在实际效用方面,有观点认为股东协议省去了治理程序,是更为便利的股东治理方式;⁽²¹⁾有观点指出,治理程序对于组织法极其重要,程序让“决议存在着协议无法呈现的诸多价值”⁽²²⁾。

(二) 股东协议具有何种组织法效力

在认可股东协议具有组织法效力的阵营中,关于其具有何种组织法效力,也存在意见分歧。除拘束力外,组织法效力的核心内容便是组织法上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变动与消灭。然而,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内容,以及权利义务非正常展开时引发的法律后果,会因组织法效力理论模式的不同而有差异(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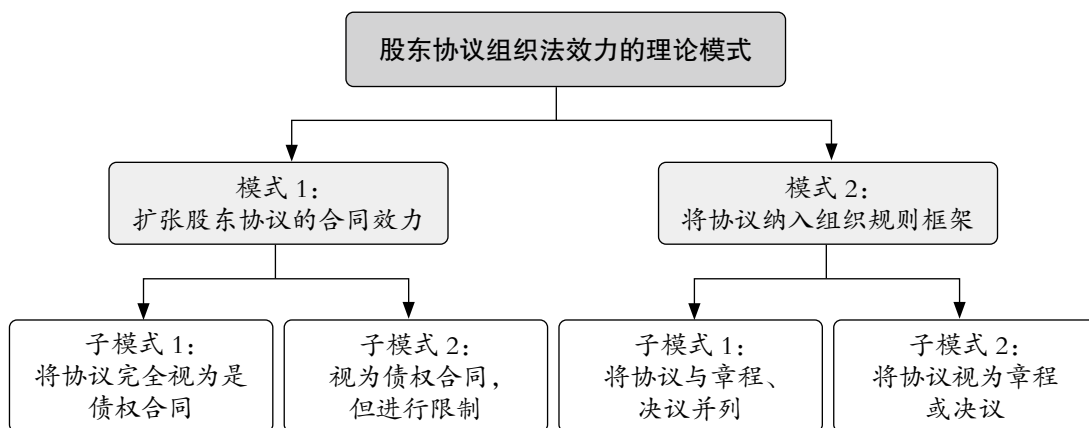


图1 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理论模式

(16) 参见楼秋然：《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东协议效力问题研究——基于合同法与组织法交叉视阈下的效力区隔与整合》，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第37页。

(17) 参见刘海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的效力认定研究》，吉林大学201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6页。

(18) 参见王湘淳：《论公司意思独立的程序之维》，载《中外法学》2021年第4期，第919-920页。

(19) 参见徐强胜、王少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的效力》，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第99-101页。

(20) 汪青松：《股东协议暗箱治理的公司法回应》，载《中国法学》2023年第5期，第245页。

(21) 参见王真真：《股东治理协议与股东会决议关系之辨》，载《清华法学》2023年第2期，第116-117页。

(22) 周游：《公司法语境下决议与协议之界分》，载《政法论坛》2019年第5期，第107页。

第一种模式是扩张股东协议的合同效力。此模式下,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并非源于公司法,而是源于合同法。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与合同效力(履行效力)并无本质区别,组织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体现为债权债务关系,组织法效力的实现也主要体现为债权的实现。即受股东协议约束的一方主体有权请求他方主体以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方式履行义务。若他方主体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便会引发违约责任。该模式又可细分为两种子类型。其一,将股东协议完全等同于债权合同,其效力、履行与救济均与一般债权合同无异。这实质上仍然是运用合同法理论来处理组织法效力问题,存在消决议等组织规则与合同、组织法与合同法差异的倾向。其背后隐含的前提条件或必然推论是,公司法等组织法是或应是合同法的延伸,且须以《民法典》合同编为规范基础。其二,虽承认股东协议属于债权合同,但鉴于组织法上的特殊考量,认为协议的履行、救济须受到限制。如,对赌协议的履行必须遵循利润分配程序、股权回购程序。⁽²³⁾又如,表决权拘束协议不得通过矫正表决权行使的方式进行救济。

在扩张股东协议合同效力的模式下,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依靠协议的履行得以实现,这表明组织法效力并非呈现“非有即无”的绝对状态。拘束力未扩张的股东协议虽无法约束缔约股东之外的主体,但仍可通过实际履行等方式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在此意义上,这类协议在法律效果上也可被认为具有组织法效力,只有那些不能实际履行的股东协议,才不具有组织法效力。股东协议在公司组织领域内所具有的效力是一个连续的谱系,一端是完全不能实际履行的协议,另一端是具有组织法效力的协议,而实际履行受限的协议与实际履行不受限的协议处于谱系的中间位置。

第二种模式是将股东协议纳入组织规则框架,其组织法效力源于公司法。此模式下,股东协议能够径直改变公司法有关组织事项的规定,具体表现为创设特别股东权利或变更公司机关职权等。此时,组织法内的权利义务关系通常不是债权债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非正常展开也不以违约为典型,而是被评价为权利滥用、违反信义义务等。

该模式可根据股东协议与既有组织规则的关系细分为两种子类型。其一,把股东协议与章程、决议并列,使其成为第三类组织规则。如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指出,案涉协议“在主体上包括公司和全体股东、内容上属于公司章程的法定记载事项、效力上具有仅次于章程的最高效力”⁽²⁴⁾。在部分案件中,当章程和协议内容出现冲突时,法院认可了协议的效力,⁽²⁵⁾彰显了股东协议效力高于章程的立场。在学界也有类似看法,认为“股东协议是一致决的体现,其权威性已超过多数决,因此该协议是终极的”⁽²⁶⁾。但《公司法》未明确提及股东协议,股东可否自由创设组织规则(包括其种类、内容与效力),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享有此种自由,尚待讨论。换言之,组织规则法定及其例外的理论问题尚需回答。其二,将股东协议纳入既有的组织规则中,将其视为或效力等同于章程或决议。在审判实

(23)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再62号民事判决书。

(24)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172号民事判决书。

(25)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民终119号民事判决书。

(26) 葛伟军:《股东合意的结构体系》,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第73页。

践中,有观点认为股东协议可被视为章程,或其效力等同于章程,或与章程具有同样的效力。⁽²⁷⁾还有观点认为,符合条件的股东协议可被视为股东会决议,或其效力等同于决议。⁽²⁸⁾

综上,就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之命题,虽已有部分学者关注并开展讨论,然而在诸多关键问题上,既有讨论尚显零散,未能形成共识。有鉴于此,笔者拟秉持解释论立场,对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理论基础、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予以更为深入且成体系的剖析与阐释,就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之命题,尝试给出基于现有立法、司法实践与理论基础的解释方案。

二、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理论基础

裁判差异的核心根源在于裁判者对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与合同效力的混淆,以及对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认识分歧,而此混淆与分歧又深植于对法人本质理论的不同抉择。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命题,须借助法人本质理论予以规范展开。因此,将由表及里,先归纳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实然形态。

(一) 组织法效力与合同效力的区分

法律效力通常可以从两个维度加以理解,拘束力维度,即具备法律效力意味着能够对主体产生法律上的拘束力(约束力);法律效果维度,即具备法律效力体现为产生特定法律效果,诸如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等。理论对合同效力形成的基本共识是合同效力即合同经过法律评价所呈现出的法律效果,主要体现为合同的拘束力,⁽²⁹⁾且在可拘束主体的范围、拘束内容、履行方式、救济程序等方面均达成诸多共识。严格来说,这是合同经法律评价后所呈现的合同法上的效果。为便于区分,后文将其称为合同在合同法上的效果,即合同法效力。相较而言,对于合同的组织法效力(即合同呈现的组织法上的效果)的讨论尚显不足,而探讨组织法效力的前提在于界定讨论对象,故而明晰概念实属必要。

在学理层面,能够产生组织法效力的规则被称为“组织规则”,以公司章程与股东会决议为典型,明确具有组织法效力。借此,可通过对比章程、决议的组织法效力与合同效力,阐释组织法效力与合同效力的差异,并最终类比剖析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

1. 可拘束主体的范围不同

在组织法范畴内,章程、决议所产生的法律效果首先体现于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等主体的拘束力,即便上述主体并非章程、决议的签订者。⁽³⁰⁾章程、决议构成了董监高

(27) 参见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8)闽0102民初10167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2020)鄂1182民初612号民事判决书。

(28) 参见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9民终5051号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桂民申2029号民事裁定书。

(29)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20页;崔建远:《合同法总论》(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501页。

(30) 参见蒋大兴:《公司组织意思表示之特殊构造——不完全代表/代理与公司内部决议之外部效力》,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3期,第12页。

信义义务、股东权利的规范渊源。就章程而言,一方面,公司法明文规定董事负有遵守章程的义务,若未遵守章程,则构成对董事义务的违反。《公司法》第179条明确承认守章义务,并明晰了这一义务体系定位。另一方面,依据公司法,遵守章程是判断股东权利行使是否正当的重要标准。在审判实践中,违反章程规定是股东权利滥用的典型情形。就股东会决议而言,公司法规定董事会享有执行股东会决议的职权,此职权既涵盖权利要素,也包含义务要素。在学理探讨与域外实践中,普遍认可董事负有执行股东会决议的义务。⁽³¹⁾依据《公司法》第78条,董事违反股东会决议构成其解任的重要事由。

2. 拘束内容不同

章程、决议的主要内容并非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章程等在组织法上产生如下效力:第一,能够直接产生授予、消灭代理权或变更代理权范围的法律效果。前者如股东会决议选任或解任特定主体为法定代表人、批准特定董事的自我交易。后者如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享有法律规定外的职权。第二,可直接致使股东权利变更或消灭。前者如章程规定特定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优先回购权等特别股东权利。后者如股东会决议除名特定股东的股东资格。第三,直接产生制定、变更、废除公司程序规则的效果。如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应提前20日通知股东,或章程细化股东会议事规则,或章程废除既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直接设置、变更、取消公司组织机构。如章程规定由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或章程规定不设经理。由此可见,在拘束内容方面组织法效力体现为对公司法关于组织事项规定的变更或细化。若股东协议可以被纳入组织规则体系,其组织法效力也体现为对公司法规定的变更或细化。

3. 履行方式不同

在某些情形下,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决议的事项需由董事等主体去落实。此时组织法效力会呈现为请求这些主体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样态,由此便存在将其解释为债权债务关系的可能性。然而,其与合同效力存在显著差异。第一,这种债权债务关系建立于公司与董监高之间,而非股东之间或股东与董监高之间,所以股东并无权请求董监高履行。第二,这种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仅取决于公司的单方意思表示,即公司享有形成权。这与合同之债不同,合同之债产生于双方合意。第三,二者的差异在董事等未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章程或决议时的法律后果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首先,行为效力瑕疵。是否会导致行为效力瑕疵是组织法效力与合同效力最为显著的区别。在组织法上,违反章程、决议等组织规则的内外行为,其效力存在瑕疵。在内部行为方面,《公司法》明确规定违反章程的决议可被撤销。理论界与实务界均认为,行为违反章程、决议构成其他内部行为的效力瑕疵事由,这在代理法、信托法或公司法理论中都能找到依据。在外部行为方面,章程与决议具有外部效力,主要体现为可对抗非善意相对人。但合同原则上不可对抗第三人,违反合同通常也不构成法律行为效力瑕疵事由。其次,违反章程、决议属于违反董事义务,需要承担相应责任,违反董事义务的责任与合同

(31) 参见丁勇:《董事执行股东会决议可免责性研究》,载《法学》2020年第5期,第153-154页。

责任相比存在较大差别。这既体现在责任形态上,如董事违反章程、决议可能引发归入责任等;又体现在同一责任形态的构成要件上,如董事违反章程、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主流观点认为违反董事义务的责任属于过错责任,这使其在归责原则上与违约责任相异。在英美法中,违约责任与违反组织规则责任的区分更为明显,因为英美普通法以金钱赔偿为基本救济方式,但违反组织规则引发的多元化责任并非以金钱赔偿为主要方式。

4. 救济程序不同

组织法效力与合同效力在救济程序方面也存在区别。在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守约股东有权请求法院判令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相反,若股东、董事等主体违反章程、决议,原则上只有公司有权请求法院判令违反主体承担责任。即便股东与违反主体同为章程、决议的签订方,股东也无权直接请求后者执行章程、决议。

综上所述,组织法效力可从可拘束主体的范围、拘束内容、履行方式与救济程序四方面进行剖析,这些方面均由法律规定所确立,且与合同效力存在较大区别。若股东协议具有组织法效力,该效力在上述四个方面必然与合同效力有所不同。

(二) 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正当性基础

章程或决议等组织规则之所以具有组织法效力,根源在于其被评价为公司意志的外在彰显,是公司针对自身组织事项自治的体现。股东协议是否具有组织法效力的关键在于其能否被评价为公司意志。⁽³²⁾ 那些能够被评价为公司意志的协议,与章程、决议具有同质性,可具有组织法效力。

1. 股东协议具组织法效力是法人实在说下的应有之义

法人实在说主张法人作为实体而存在,公司法人的意思有别于股东意思,唯有满足特定条件的股东意思方可被评价为公司意思。在此情形下,若股东协议符合该特定条件,则可产生组织法效力。新近的法人实在理论更强调规范评价与事实存在的可区隔性。⁽³³⁾ 以实证法所采用的组织体说为例,该说观察到某些作为实体的组织设有组织机构,自然人的意志经由这些组织机构的整合,转化成为组织的意志。基于此,采纳组织体说的立法例将组织机构作为法人获得并维持法人人格的必要条件,并对组织机构的设置、地位、职权、组成和运营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规范。只要组织遵守这些规范,即可获得并维持法人人格,而不论其是否为真实存在的实体。依据组织体说,公司法人的意志必须借助于公司的组织机构形成,股东在组织机构中所表达的意志能够被评价为公司法人意志,未在组织机构中表达的意志不能被评价为公司法人意志。

在法人组织体说下,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之命题,可作如下展开:第一,股东协议原则上不具有组织法效力。按照法人实在论的观点,法人的意志在规范层面与股东的意志存在差异。股东协议所体现的是股东的意志,且该意志未在组织机构中表达,原则上

(32) 如,有裁判观点认为,股东协议原则上不能作为公司的意思表示,不能约束公司;若在特殊情形下,股东协议能够被推定为公司的意思表示,则能够约束公司。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209号民事判决书。

(33) 参见[德]托马斯·莱塞尔:《法社会学基本问题》,王亚飞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56-158页。

不能被评价为法人意志。在此前提下,股东协议若要具有组织法效力,必须兼具形式正当性与实质正当性。形式正当性是指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应由法律予以规定,实质正当性则要求该规定与法人实在论对于法人意志的评价标准相契合,其主要标准为程序正当和权限合法,⁽³⁴⁾即法人意志必须经组织机构形成,且组织机构所形成的意志符合法律对于组织机构职权划分的规定。全体股东在职权范围内订立的股东协议便同时具备两种正当性,满足要求。第二,组织法效力内容的法定性。法人意志在法人内部组织事项上所产生的效果体现为组织法效力。法人实在说下,组织法效力即法人意志的内部效果,其可拘束主体的范围、拘束内容、履行方式与救济程序等具体内容均由法律加以规定,当事人未经法律允许不得变更。股东协议能够具有上述组织法效力,正是法人实在说的体现,法人实在说为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提供了规范上的正当性基础。

与之相反,法人拟制说认为,法人并非实体存在,而是由特定自然人组成的“想象的共同体”。即公司的意志本质上就是股东的意志,但股东的意志在何种程度内能被评价为公司意志,则取决于法律的抉择。具体而言,传统的法人拟制说主张组织法规范均为强制性规范,以实现强化国家对法人组织控制的目的。⁽³⁵⁾据此,以股东协议方式体现的股东意志,不能被评价为公司意志。20世纪兴起的公司合同理论主张公司是各参与方签订的一系列合同的集合,公司法的作用在于填补合同的缝隙。该说与传统的拟制说都认为公司并非客观存在的实体,⁽³⁶⁾但其强调公司法本质上是合同法,其规范属于任意性规范,⁽³⁷⁾股东就公司组织事项所达成的协议约定,优先于组织法的规定。因此,以协议方式所体现的股东意志原则上应被评价为公司意志,能够对公司等产生约束,具有组织法效力。这也是主张股东协议具有组织法效力的学者,多以公司合同理论为依据或受该理论启发的原因所在。⁽³⁸⁾

在公司合同理论下,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之命题,可作如下展开:股东协议原则上能够产生组织法效力,且组织法效力内容不具法定性。就前者而言,在主体层面,部分股东签订的协议若未损害其他主体的利益,也具有组织法效力。在内容层面,涉及组织事项的协议均可产生组织法效力,无论其在何种程度上偏离组织法的规定。就后者而言,股东可以选择将组织法效力构造为合同效力,也可以选择将组织法效力构造为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但在我国法律体系下,当事人的约定无法让“组织法效力”突破合同法

(34) 参见周淳:《组织法视阈中的公司决议及其法律适用》,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6期,第143页。

(35) 参见仲崇玉:《论萨维尼法人代理说的政治旨趣和知识谱系》,载《现代法学》2011年第6期,第47页。

(36) 对于法人拟制说与公司合同理论的关系,学界存在不同解读。二者在形成时空、价值取向、理论细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如有学者认为两者属于不同的公司本质观,参见蔡立东:《公司本质论纲——公司法理论体系逻辑起点解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1期,第55页;也有学者认为合同理论属于拟制说的变体,参见谢鸿飞:《论民法典法人性质的定位——法律历史社会学与法教义学分析》,载《中外法学》2015年第6期,第1511页。

(37) See Jonathan R. Macey, *Corporate Law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A Contractu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Vol.18:185, p.185-212 (1993); Frank H. Easterbrook & Daniel R. Fischel, *The Corporate Contract*,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89:1416, p.1416-1448 (1989).

(38) 参见罗芳:《股东协议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82-83页; Jill E. Fisch, *Stealth Governance: Shareholder Agreements and Private Ordering*,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99:913, p.913-960 (2021).

的规定,难以在可拘束主体的范围、拘束内容、履行方式与救济程序等方面与合同效力形成差异。可见,在公司合同说下,尽管股东协议原则上可被评价为公司意志,但其组织法效力的具体内容却难以与合同效力加以区分。

2. 决策程序不构成股东组织法效力的正当性障碍

在法人实在说下,鉴于“法人意志必须经组织机构形成”,股东协议原则上不具有组织法效力。然而,全体股东协议却能突破此限制,即便未经公司组织程序,全体股东协议也可被评价为公司意志,进而产生组织法效力。具体而言,公司具有独立人格,意思(意志)独立是其本质特征。公司意思独立通常借助决策程序予以保障。“公司的本质在于社团性,而社团意志的特点在于程序,是由公司治理所确立的决策过程。”⁽³⁹⁾ 公司通过设立程序规则,运用民主的组织决策程序吸纳股东意思,形成有别于股东的自身意思,实现了股东意思到公司意思的转化。故而,只要公司意思的独立性得到保障,公司意思已经民主形成,便无须拘泥于意思形成是否经过组织机构的决策程序。一致同意原则(Duomatic)指出,若全体股东均知悉相关事实并表示同意,便可不拘泥于特定程式。⁽⁴⁰⁾ 基于相同的理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英国《2006年公司法》等均不同程度地认可了全体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回到我国法律语境,依据《公司法》第59、64、83、210条等的规定,全体股东约定能够产生组织法效力。由此可见,全体股东协议具有组织法效力这一论断兼具形式正当性与实质正当性。

综上所述,在法人实在说下,仅有全体股东协议能够具有组织法效力。全体股东签订的协议虽可突破“法人意志必须经组织机构形成”的限制,但仍受限于法律对法人意志的其他限制约束。必须强调的是,主张股东协议具有组织法效力的论者往往诉诸自由等价值,这在强调法人独立性的法人实在说下难以成立。因为法人的独立性与股东的自由本就相互对立,公司将股东的不自由作为自己获得自由的基础,从而获得成为人格体的条件。⁽⁴¹⁾ 这具体表现为公司意志独立以股东接受公司组织规则的约束,限制自身绝对无限的意志为前提。

3. 选择组织法效力的法人实在说方案的缘由

首先,基于体系融贯的角度。一方面,特定法域内,针对法人具体问题所形成的解决方案应与该法域所遵循的法人本质理论保持一致性。现行法所秉持的法人本质理论为法人组织体说。倡导合同说的学者需证明在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范畴内,采用公司合同说所带来的实际效益,能够有效弥补并超越因理论更迭所引发的规范冲突与体系割裂问题。另一方面,在合同法的现有规范体系下,当事人无法仅通过约定,即在可拘束主体的范围、拘束内容、履行方式、救济程序等核心方面,构造出与传统合同效力存在巨大区别的组织法效力。合同说下的组织法效力方案难容于合同法体系。该方案最终只能“退化为”合同有效,但无法构造出组织法效力。

(39) 邓峰:《代议制的公司:中国公司治理中的权力和责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68页。

(40) 参见[英]保罗·戴维斯、莎拉·沃辛顿:《现代公司法原理》(上册),罗培新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429页。

(41) 参见冯珏:《自然人与法人的权利能力——对于法人本质特征的追问》,载《中外法学》2021年第2期,第362页。

其次,基于价值判断的角度。回顾我国商事实践,可发现长期以来公司独立人格的理念尚未在社会意识层面得到广泛且深入地普及。在规范层面,现有公司法在整体架构上依然以集合财产理论为主导,⁽⁴²⁾彰显公司独立人格的实体理论仅居于辅助地位。相较于公司合同论的方案,法人实在论下的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方案在维护公司独立人格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从宏观层面看,促进经济发展、维护法人的独立人格,也是现行法与主流学说选择遵循法人组织体说的核心价值追求与关键驱动因素。由此,股东协议的组
织法效力在价值取向(维护法人人格/组织秩序)、理论学说(法人组织体说)、效力的具体展开(可拘束主体范围等四个方面有别于合同效力)三个层面实现了统一。

三、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构成要件

在法人实在说下,股东协议的组
织法效力在法律效果方面与合同效力存在差异,其构成要件也不同于合同有效的构成要件。结合现行公司法的规定与相应学说,对其组织法效力的构成要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 适用场域: 有限责任公司

在《公司法》中,诸多提及“全体股东约定”之处,其适用场景均为有限责任公司。这表明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公司法为股东协议的组
织法效力预留了一定空间。然而,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则持否定态度。笔者也认为,将股东协议的适用场域限于有限责任公司是较为适宜的法政策方案。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位是资合兼人合的公司。相较于股份有限公司,其封闭性更为显著,公开性更低,权力集中于股东会的程度更高,在组织事项方面享有更大的自由度。这些特征都使得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协议的组
织法效力具有更强的兼容性。在理论界,股东协议的适用场域限于有限责任公司也属于多数观点。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创设了股份转让受限型股份有限公司,其虽在人合性方面更接近有限责任公司,但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位仍然存在较大差异,故不可将适用场域扩展至此类公司。《公司法》第112条第1款的规定也表明,全体股东协议不能被评价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二) 协议主体: 公司全体股东

如前文所述,唯有全体股东签订的协议方可产生组织法效力。多数股东的意思若未经组织机构的民主决策程序转化,便不能被认定为民主的股东意思。认可部分股东签订的协议具有组织法效力,还会冲击既有的公司法体系。例如,忠实勤勉义务要求董事应对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负责,并以整体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行使职权。倘若认可部分股东签订的协议具有组织法效力,那么董事必须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职权,这将使其难以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因为此类协议仅体现签订股东的利益,而部分股东利益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并非完全相同。

(42) 参见邓峰:《中国公司理论的演变和制度变革方向》,载《清华法学》2022年第2期,第46-52页。

有种观点认为部分股东签订的协议也具有组织法效力。代表性的案例为前文所述“华电电力案”。无独有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8条规定,担保合同若由持有公司2/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应认定担保合同符合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据制定者解释,若担保是为了公司的利益,应视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⁴³⁾然而,部分股东签订的合同仅因为公司利益就被认定具有组织法效力的观点,显然突破了股东人格与公司人格的界限,也与现行法的原则及比较法上的通行做法相悖。

(三) 协议内容: 公司组织事项

学界对于能够产生组织法效力的协议条款内容存在差异化表述,如有观点主张,以公司内部权力分配和公司经营管理为内容的股东协议才具有组织法效力。⁽⁴⁴⁾还有观点指出,判断股东协议能否产生组织法效力,应考虑协议内容是否与公司治理相关以及是否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⁴⁵⁾这些观点均强调,只有少数与公司组织事项紧密相关的条款才具备组织法效力。笔者认为,应通过界定组织事项的方式来划定可产生组织法效力的股东协议的内容范围。组织事项涵盖公司机关的设置、地位、职权、组成和运营,以及公司内部人员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唯有内容涉及这些组织事项的股东协议,才可能产生组织法效力。这一要件探讨的关键在于明确组织事项的边界,有以下三点需阐明:

第一,调整股东间权利义务事项不属于组织事项。在实践中,股东协议既可能包含调整公司组织事项的组织规则条款,又可能涵盖调整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债法关系条款,后者不属于组织法效力的构成要件,无法产生组织法效力。具体而言,公司通过章程、决议等组织规则体现公司意志,并处理公司事项,而股东则通过合同体现股东意志,处理股东事项。如章程可包含调整股东权利义务事项的条款,但这些条款属于债法关系条款,是“‘非真正的、形式上的章程内容’,适用一般债法”⁽⁴⁶⁾。同理,股东协议中处理股东事项的条款,原则上也不具有组织法效力。

第二,股权(股东权利)配置事项属于组织事项。实践中,股东常常通过股东协议设定特殊股权,从而形成事实上的类别股。依据公司法理论,股权(包括其种类与内容)的设定属于公司事项,而非股东事项。依据《公司法》第65、210条,章程规定、全体股东约定可排除公司法关于股东表决权配置、股东收益权配置的规定,这也可以佐证股权配置事项属于组织事项。因此,若股东协议的内容是为特定股东设置一票否决权、复数表决权、提名权等特别股权,则该内容属于组织事项。⁽⁴⁷⁾与之不同的是,在股东拥有股权后,如何行使其权利则属于股东私人自治范畴。因此,股权行使事项原则上不属于组织

(4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43页。

(44) 参见前注,王真真文,第107页。

(45) 参见前注,葛伟军文,第73页。

(46) 张其鉴:《股东出资义务的请求权主体研究——兼评〈民法典〉合伙合同、利他合同条款》,载《法商研究》2022年第1期,第124页。

(47) 参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民终10018号民事判决书。

事项。以表决权拘束合同为例,否定其组织法效力是比较法上的通行做法。在德国,表决权拘束合同的性质为债务合同,⁽⁴⁸⁾以合同法规则为法律依据。在韩国、日本,表决权拘束合同是个体法上的债权协议,但对公司不具有约束力。⁽⁴⁹⁾在英国,法官与学者也倾向于否定其组织法效力。⁽⁵⁰⁾基于此,必然的推论是,违反表决权拘束合同不会导致决议效力瑕疵。当然,鉴于表决权拘束合同与公司治理密切相关,公司法也可赋予其组织法效力,但这仅属于例外规定,不会改变股权行使事项属于股东事项的原则。

股权(股东权利)配置事项与股东间权利和义务事项的区分需要进一步强调。股权是指股东基于股东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义务。依据大陆法系通说,股东是公司这一社团的成员,股权是社员权。据此,作为社团成员的股东,属于公司内部人员,其社员权(配置)事项当属组织事项。与之相对,股东基于其他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其配置不属于组织事项。但在实践中,两类权利义务的边界可能不甚明晰。以股东依据对赌协议产生的回购权等权利为例,有观点认为此类权利是股东作为合同当事人享有的合同权利,但也有观点将其定性为基于股东身份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⁵¹⁾此时需要结合协议的具体内容判断该权利是否属于组织事项。如当对赌协议内容是为对赌股东设置利润类别股,⁽⁵²⁾或事实上的利润类别股时,该内容属于组织事项。但若协议仅规定了股东有权请求公司回购其股份或支付现金补偿,则不应纳入组织事项,因为该内容没有为股东设置特别的股东权利,不产生组织法效力,其权利在组织法层面与普通股东的股权无异。

第三,股东协议内容不能违反组织法的强制性规范。公司法关于组织事项的法律规范包括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当股东协议与其中的强制性规范相冲突时,不能产生组织法效力。如《公司法》不允许取消设置执行机构。因此,协议中取消设置董事会的条款不能产生组织法效力。又如,现有公司法采用的是职权法定主义的权力归属模式,股东会仅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职权,“只负责就公司的重大经营问题作出决议”⁽⁵³⁾,股东会不能享有、行使董事会职权⁽⁵⁴⁾。故而,股东协议条款涉及股东会职权事项,可产生组织法效力,但若涉及董事会职权事项,则不产生组织法上的效力。依据法人实在论,有关机构权限划分的规范,是为确保公司人格独立而制定的强制性规范。

(四) 股东意思:产生组织法效力

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效力发生)的核心要素。股东协议能否产生组织法效力,关键在于全体股东是否就协议产生组织法效力达成了合意。换言之,股东协议可能承载着

(48) 参见[德]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上),高旭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319页。

(49) 参见[韩]崔竣:《韩国公司法》(上),王延川、崔娣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309-310页。

(50) See Suren Gomtsian, *The Enforcement of Shareholder Agreements under English and Russian Law*,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7:115, p.115-146 (2012).

(51) 参见王东光:《对赌协议的效力及司法裁判路径》,载《现代法学》2023年第3期,第126页。

(52) 参见缪因知:《新公司法下对赌义务履行中的疑难探讨》,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8期,第55页。

(53) 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90页。

(54) 参见梁上上:《公司权力的归属》,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5期,第69-70页。

双重效果意思,一是在股东之间设定债权债务关系的效果意思,二是产生组织法效力的效果意思。实践中,可能存在着这三种情形:第一,股东没有设定债权债务关系的效果意思。此时,该协议不是合同,不属于本文所探讨的股东协议。但倘若股东具备产生组织法效力的效果意思,则有可能构成非正式股东会决议等组织规则。第二,股东没有产生组织法效力的效果意思。此时,股东协议不产生组织法效力。不过,若股东有设定债权债务关系的效果意思,则有可能构成合同。第三,当股东协议同时承载股东的双重效果意思时,便有可能同时构成合同与组织规则,兼具合同效力与组织法效力。

在判断股东意思的具体方式上,首先,应看股东是否有明确的意思表示,这是指股东协议中是否明确载明股东具有产生组织法效力的意思。其次,当协议未作此载明时,应结合协议内容进行判断。若内容涉及组织事项,则股东较大概率存在使协议产生组织法效力的意思。但这不必然,在内容涉组织事项时,股东也可证明自己或其他股东不具有将股东协议作为公司组织规则的意思。例如,可证明各方的意思仅为设定债权债务关系,或仅希望该协议对缔约股东产生约束力,但此类意思同样受到后文提及的书面形式要件的限制,应体现在协议当中。若协议内容无涉组织事项,则无需再判断股东意思,因为此时协议欠缺内容要件,无法产生组织法效力。

明确区分股东的这两种意思具有如下意义:首先,有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人格。股东兼具个体与公司成员的双重身份,其既可以选择以公司成员的身份,通过股东协议的形式形成组织规则,产生组织法效力;也可以选择以个体身份签订股东协议,使股东协议作为普通合同,产生合同效力。在股东选择以个人身份签订股东协议时,该协议不能被评价为公司意思。其次,能够最大程度地尊重股东意思自治。倘若不考察股东的意思,而径直认定满足前述要件的股东协议具有组织法效力,那么实质上便是剥夺了股东的选择自由,侵犯了其自治空间,甚至有可能曲解股东的真实意思,这种做法缺乏足够充分的正当性。最后,明确区分两种意思有助于法律实现更为精细化的调整。在实践中,可能会出现两种意思均存在瑕疵、仅产生组织法效力的意思存在瑕疵、仅产生合同效力的意思存在瑕疵、两种意思均无瑕疵四种情形,而每种情形所对应的法律效果也不相同。若不区分这两种意思,便无法对仅一种意思存在瑕疵的情形进行准确评价。此外法律对这两种意思的评价标准也并非完全一致。例如,一些学者指出部分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规则并不适用于决议。基于同样的理由,这些效力规则也不适用于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评价。但作为合同的股东协议仍受效力瑕疵规则的调整,可依据这些效力瑕疵规则,否定股东协议的合同效力。

(五) 协议形式: 具备书面形式

在实证法范畴内,对于股东协议是否应具备书面形式,存在不同做法。《公司法》第59条第3款要求股东协议具备书面形式,但第64、83条却未做此等要求。比较法上也存在不同例证。如英国普通法中的一致同意原则并不要求采用书面形式,但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第7.32(b)条则要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协议可能被判定无效。笔者认为,组织规则对众多主体产生拘束力,并非仅约束规则订立者,效力具有非相对性。

因此,公司法有必要针对组织规则作出特别规定,如要求其必须具备书面形式,且解释方式应以客观解释为原则,这些均使得组织规则与一般法律行为存在差异。要求章程、决议等组织规则具备书面形式,能够更好地保护订立者之外的主体。基于此种考量,将书面形式作为股东协议产生组织法效力的构成要件,不失为一种可取的法政策选择。

综上,股东协议应具备五个构成要件方能产生组织法效力。其中,“适用场域为有限公司”与“协议形式为书面形式”主要是法政策的考量结果;“协议主体为全体股东”与“协议内容为组织事项”是法人实在说理论在要件层面的具体展开;“产生组织法效力的股东意思”则是私法自治的应有之义。

四、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法律效果

(一) 满足构成要件的法律效果

在探讨股东协议具备构成要件后的法律效果时,应涵盖组织法效力与合同效力两部分(参见图2)。一者,当股东协议具备前述构成要件后,能产生何种效力仍有待明晰。二者,在股东协议产生组织法效力的情形下,其合同效力是否受影响也需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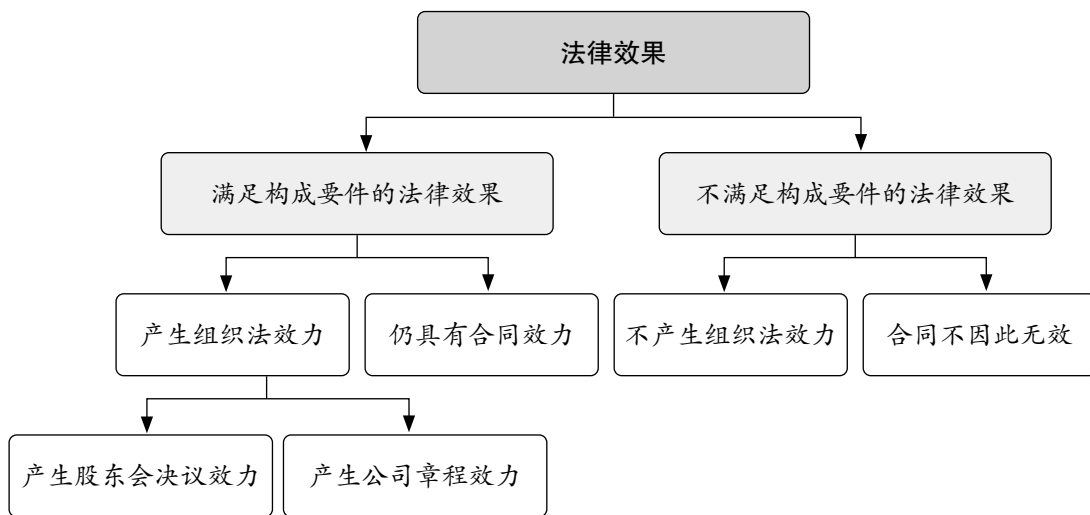


图2 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法律效果

1. 股东协议产生组织法效力

《公司法》仅对章程与决议这两种组织规则予以承认。鉴于法人实在说的立场,股东协议仅能被评价为股东会决议或章程。在实务界与理论界,对于股东协议究竟应被评价为决议还是章程,未达成一致见解。国外一些立法例明确将股东协议纳入章程的组成部分,从而明确了股东协议在组织法上的具体效力,但我国公司法并无类似规定,故需以解释论加以分析,而将协议评价为章程或决议均存在解释空间:

首先,依据《公司法》第59条第3款,若全体股东协议的内容涉及股东会职权事项,应将其评价为股东会决议,并产生决议效力。书面决议制度与股东协议制度存在明显差异,该款实则是关于股东协议的规定,而非书面决议规范。典型的书面决议制度与全体股东协议制度主要存在两点区别:其一,书面决议不要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例如,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228条规定,书面决议以多数股东同意即可通过。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296(4)条规定,当有资格成员的必要多数已经同意决议的,该决议通过。其二,由于书面决议采用资本多数决,也可能存在多数股东损害少数股东权益的问题。因此,书面决议仅免除了会议程序,而非所有程序。如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13部分对书面决议的法定程序作出详细规定,违反该程序将导致决议无效。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日本《公司法》等均对书面决议程序进行了规范。鉴于我国《公司法》第59条第3款既未采用多数决,又未设定相应程序要求,将该款提及的全体股东书面决定视为书面决议的观点并不妥当。

其次,全体股东协议可修改章程,从而产生章程效力。一种观点认为制定、修改章程必须遵循“特定的、完整的法律程序”⁽⁵⁵⁾,全体股东协议未经此程序则无法产生章程效力。然而,依据立法参与者的观点,公司章程具有法定性,其“制定、修改、行使与内容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处的程序主要是指需经“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⁵⁶⁾,而全体股东协议已然满足此程序要求。此外,登记或备案并非章程的生效要件,未经此类程序的股东协议也可产生章程效力。因为,第一,无论将章程定性为契约还是自治规范,其制定与修改均不以登记或备案为生效要件。第二,强调章程必须公示,须经登记或备案程序的主要理据在于保护外部主体利益,因未登记或备案会致使公司外部主体难以知悉章程内容。据此,至多将备案作为章程的对抗要件,以保障第三人不受其影响。

在股东协议既可产生决议效力又可产生章程效力的背景下,判断股东协议具体产生何种组织法效力,需考察股东的意思与协议的内容。当全体股东意图使协议产生股东会决议效力时,应审视协议内容是否属于股东会职权事项。若属于,则产生股东会决议效力。若股东意图不明确,也可先考察协议内容,若协议内容为股东会职权事项,则可推断全体股东具有产生决议效力的意图。同理,也可通过考察股东的意思与协议的内容确定是否产生章程效力。在判断章程事项时,首先,应与法律规定的或公司现有的章程条款进行对比,若股东协议内容涉及这两类条款,通常应认定协议内容为章程事项,⁽⁵⁷⁾但也存在例外情形。因为章程既包括实质意义的章程条款,又可能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等原因涵盖非实质意义的章程条款。只有当股东协议的内容涉及实质意义的章程条款时,方可产生章程效力。其次,若股东协议内容不涉及法律规定的或者公司现有的章程条款,则需依据学理判断是否为章程事项。依公司法理论,章程是关于公司组织运营的根本规

(55) 前注⑨,王东光文,第130页。

(56) 前注③,王瑞贺主编书,第69页。

(57) 相应裁判观点,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172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终10492号民事判决书。

则,“所规定之事项关乎法人构成之基础,即具有‘基础性特征’”(58)。若股东协议内容具备该“基础性特征”,应认定协议内容为章程事项。

在明晰股东协议于组织法上的具体效力后,其与章程、决议的效力冲突问题便转化为章程与决议的效力冲突、章程与章程的效力冲突、决议与决议的效力冲突问题,解决方式相对简便。对于第一种效力冲突,章程优先。对于后两种效力冲突,后形成的组织规则优先。但存在例外情形,公司法存在全体股东约定或一致同意的表述,在满足前文所述要件的前提下,也可将其评价为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且该项章程条款的制定与修改或股东会决议的作出须经全体股东同意,故其效力优于一般章程条款或股东会决议。(59)

2. 合同效力原则上不受影响

股东协议在产生组织法效力后,其合同效力是否存续?对此存在两种解释方案,其一认为,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生成并不对其合同效力造成影响。其二则主张,股东协议产生组织法效力的本质在于将协议纳入组织规则体系,具有组织法效力的股东协议已不再属于合同范畴,故而不具备合同效力。笔者赞成第一种方案,其理由在于,股东协议之所以能够产生组织法效力,乃是因其满足了组织法效力的构成要件。同理,其能够产生合同效力,也在于其满足了合同有效的构成要件。倘若股东协议同时符合这两类构成要件,那么自然可兼具两种效力。换言之,尽管在现实世界中只存在一份股东协议,但在规范视域下,却同时存在作为组织规则的股东协议与作为合同的股东协议。

第一种方案还需回应的问题是,组织规则在修改程序与解释方式上也有别于合同。若股东协议能够同时承载组织规则与合同的属性,那么应如何确定其修改程序及解释方式?笔者的观点是,对于其中的组织规则部分,应采用组织规则的修改与解释方式;而对于其中的合同部分,则采用合同的修改与解释方式。在某些情形下,特定的协议条款既可认定为章程条款,又可认定为合同条款,具有双重属性。针对此类条款,公司可采用资本多数决的方式予以修改,不过此种修改仅作用于其组织法效力层面。缔约股东仍然有权依据原协议条款,要求其他缔约股东履行合同。在这种情形下,作为组织规则的协议条款已经改变,而作为合同的协议条款保持原状,其实质是条款的双重属性出现了分离,组织规则以修改后的条款为载体,合同以原协议条款为载体。

由此,前述效力冲突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得以进一步释明。在既有探讨中,有观点认为股东协议是全体股东合意的体现,而章程与股东会决议通常是多数股东“合意”的体现,在后形成的多数股东合意不应优于在先形成的全体股东合意,在后形成的章程或决议不能修改或取代在先形成的股东协议。但按笔者观点,股东协议或产生章程的组织法效力,或产生决议的组织法效力。依据公司法法理,在后形成的章程、决议可以修改或取代在先形成的章程、决议,而与表决权比例无关。因此,即便将全体股东的协议视为是100%表决权比例通过的在先决议,其同样可被75%表决权比例通过的在后决

(58) 张双根:《公司章程“对外效力”问题辨析——对若干基本概念的厘清》,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5期,第129页。

(59) 这仅限于全体股东约定或一致同意单独出现的情形,若其与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出现则不作此种解释。

议取代。当被在后决议取代后,股东协议仍具有合同效力,缔约股东可要求其他缔约股东按照原协议条款履行,其他股东若违约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协议此时能否实际履行是另一难题。但是,不具有组织法效力的股东协议,其实际履行问题并不因其是自始不具有组织法效力,还是(因被章程、决议修改而)嗣后不具有组织法效力而有所差异,故不再展开探讨。

(二) 未满足构成要件的法律效果

当股东协议未满足构成要件时,会产生何种法律效果?首先,此类股东协议不产生组织法效力。其次,股东协议不具备组织法效力并不意味着合同无效。在英国,法院将股东协议的效力划分为两个层面,并明确指出股东协议虽无法约束公司,但是在股东间是有效的。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也清晰地区分了股东协议在股东之间有效与对公司有效。德国学者也认为,公司合同、章程中的单纯债法性质的条款虽不具有章程效力,但仍具有债法效力。⁽⁶⁰⁾ 韩国学者同样指出,不具备组织法效力的协议,只要不存在合同无效的一般事由,就应当认定为有效。⁽⁶¹⁾

在诸项构成要件中,协议内容涉及公司组织事项且不违反组织法强制性规范最易引发合同效力争议。公司法中关于公司组织事项的规范包含诸多强制性规范,若决议、章程等组织规则违反这些强制性规范,将导致组织规则无效,此处的无效是指不产生组织法上的效力。同理,一旦股东协议违反这些强制性规范,同样不产生组织法效力,但股东协议合同效力不受组织法强制性规范影响。原因主要有三点:其一,组织法强制性规范对公司自治的限制效果,不会因自治的形式是决议或协议而有所差异。既然限制效果相同,就意味着此类强制性规范不会导致合同无效。其二,在实践中,股东可能单独为组织法效力设定条件。例如在投融资活动中,股东协议约定特定股东缴付出资后拥有复数表决权,在该股东履行义务前,合同有效但不产生设定特别股的组织法效力,此时其他缔约股东仍有权依据合同请求该股东履行义务。若认为股东协议不产生组织法效力时合同无效,那么这种将条件附于组织规则而非合同上的做法将无法成立。其三,合同法以自由为首要价值追求,除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少数情形外,不应轻易否定合同效力。与之不同,几乎没有公司法将组织事项完全交由当事人自治。相反,通过公司法强制性规定对自治进行限制才是比较法上的常态。以我国公司法为例,章程仅能在特定范围内排除公司法规定,股东会也仅能在限定范围内行使职权,形成决议。从学理上讲,组织性强制性规范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护公司的独立人格,而公司人格独立于股东是为降低有限责任制度可能产生的危害,确保其适用的正当性。“机关分化及权限分配的法律逻辑,归根到底就是满足股东的有限责任为起点而提出的对公司财产的客观性、中立性运营的必要性,并且为了保障,机关之间维持牵制和均衡”。⁽⁶²⁾ 通过限制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即可

(60) 参见[德]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下),高旭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519-520页。

(61) 参见前注,崔竣书,第309页。

(62) [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38页。

实现规范目的。在不影响规范目的前提下,应当肯定股东协议的合同效力,以最大程度保护合同自由。相对地,那些捆绑两种效力的立法例,往往难以精确平衡组织秩序与合同自由的冲突,或因维护组织秩序而否定合同效力,或因维护合同自由而肯定其组织法效力。我国法不宜参考。

在合同不因不具有组织法效力而无效的前提下,是否需要限制合同的履行?因为在广义上,股东协议在公司组织领域内的法律影响力,均可视为“组织法效力”。广义组织法效力从弱到强依次为:(1)具有合同效力但不能实际履行的协议;(2)具有合同效力但实际履行受限的协议;(3)具有合同效力且实际履行不受限的协议;(4)具有合同效力且可约束公司等主体的协议;(5)具有决议效力的协议;(6)具有章程效力的协议;(7)效力强于章程的协议。相邻位置的协议在公司组织领域的法律影响力也相近。不少观点主张公司法应当对不具有组织法效力的股东协议的履行加以限制,以更好地削弱此类合同的“组织法效力”。未来可通过司法解释落实此类观点。

五、结 语

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是当下备受关注的热点议题。理论界、实务界对此议题项下的诸多关键问题均未形成共识。笔者认为,针对股东协议组织法效力的迥异态度实质反映的是在保障股东合同自由与维护公司组织秩序间的不同侧重。就这两种利益的冲突而言,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协调方案,而是需要结合具体制度环境予以考量。并且,单纯依凭价值取向也无法实现组织法效力的制度归入与体系生成,因为无论秉持何种价值判断结论、主张何种利益协调方案,皆需借助理论桥梁在规范层面予以呈现。因此,笔者着重尝试从现有规范与理论基础出发,对这一命题进行探讨。一方面,在现行法所采纳的法人实在论下,股东意志与公司意志有着清晰的界限。虽然在特定情形中,股东意志经法律评价转化为公司意志,但这种转化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具有特殊性。具体而言,公司意志在可拘束主体的范围、拘束内容、履行方式与救济程序这四个关键方面显著区别于合同效力。另一方面,在既有法律框架内,股东无法仅仅依靠协议约定,突破合同法的既有规则来创设此种“组织法效力”。这意味着,传统的公司法合同理论扭转后方能成立,不是公司法“填补”合同漏洞,而是合同“填补”公司法漏洞。

股东协议的组织法效力在四个方面不同于其合同效力,明确指向了两者在效果上的区分,效果区分的前提是要件区分,即股东协议产生组织法效力和产生合同效力的构成要件并不相同。现行法下,股东协议必须满足“适用场域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五个要件后方可产生组织法效力。基于二者在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上的双重区分,能够推导出如下结论:其一,当股东协议产生组织法效力时,并不影响其合同效力的存续。这是因为股东协议具有双重效力,正是缘于它同时符合组织法效力与合同效力各自的构成要件。其二,即使股东协议未能产生组织法效力,也并不导致合同无效。股东协议可能仅满足合同有效的构成要件,却未满足产生组织法效力的构成要件。综上,这种构成要件与法律

效果的双重区分,且合同效力与组织法效力相解绑的方案即为笔者所倡导的双重区分方案。这不同于第一种区分方案(该方案主张组织法效力仅在构成要件或法律效果上不同于合同效力),也不同于效力捆绑方案(该方案主张产生组织法效力与否会影响合同效力)。相较于既有的这两种方案,双重区分方案能够更加精准地界定股东协议在不同层面的效力,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清晰、明确的裁判指引,避免因效力认定模糊而引发的法律适用困境,是更为可取的方案。

Abstract: *China's Company Law* does not specify whether a shareholders' agreement has effect under organizational law, nor does it address issues as what kind of organizational legal effect the shareholders' agreement has, why it has organizational legal effect,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rganizational legal effect and contractual effect, which has triggered judicial divergences and theoretical controversies.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the organizational legal effect of shareholders' agreements stem from the differences in the choice of the theory of the nature of legal persons, which essentially reflects varying emphases on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between the freedom of contract of shareholders and the organizational order of the company. The independent personality of a company is often overlooked in our commercial and judicial practice, so the theory of legal person as a real entity adopted in the current law should be adhered to. Under the theory of legal person as a real entity, only the agreement concluded by all shareholders has organizational legal effect, and its legal effect is different from the contractual effect in terms of the scope of binding subjects, binding content, performance methods, and remedy procedures. The premise for distinguishing these effects is the distinction of elements. Specifically, a shareholders' agreement with organizational legal effect needs to satisfy the following elements: the applicable scope is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he subject of the agreement is all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e content of the agreement is the organizational matters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holders have the expression of intent with organizational legal effect; and the agreement is in written form. After the above elements are met, the agreement can be recognized as a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based on the expression of intent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the content of the agreement. After the shareholders' agreement has organizational legal effect, its contractual effect still exists. If the above elements are not met, the shareholders' agreement does not have organizational legal effect, but its contractual effect remains unaffected.

(责任编辑:王莉萍)